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余儘卿

電話：7521

電子信箱：chinch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76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畢業條件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09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」。
- 三、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- 四、請貴校加強宣導，讓家長及教師皆能瞭解相關規定與作法，並確實依據學生之學習狀況，引進資源，適時提供學生預警、輔導、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，協助學生學習期

a110_教務104/10/29 08:12



1040008307

無附件



間（國中三年、國小六年）之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中、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15-10-28
交 16 號:34 章



裝

訂

線



82